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峻

電話：03-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052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89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89656_Attach01.PDF、107008965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關「本局建議放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月薪未達基本工資之兼(代)課教師排除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下稱身權法)之員工總人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會議決議、本府勞動局107年10月23日桃勞障字第1070090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府勞動局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交 2018-10-29 17:08:43 文 章

DD 人事 107/10/30 08:40



1070007523

有附件